

(上接B207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筹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广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2500947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6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54,852.7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6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75,001.46元。

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927,940股，扣除后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28,594,780股，以此为分配基数测算，本年度预计共派发现金15,431,373.6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73.29%。

若公司总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增发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1.20元的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6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6年	2025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431,373.60	26,719,586.00	12,859,478.00
回购股份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54,852.76	80,274,326.46	87,144,281.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至本分配利润(元)	420,747,464.15		
母公司报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元)	87,375,081.46		
上市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009,89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62.824,486.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	54,009,897.00		
是否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6000万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实施办法》中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末及2025年末经审计的交钥匙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7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0%、0.00%。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造成任何影响。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大差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实施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度，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关联方郭少君拥有的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南水鸡窝地洋（洪兴实业北边镇）的房产，租赁面积约22,900平方米，以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全年租金预计合计不超过274.80万元。该租赁房产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仓储及办公。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文彬、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郭婉仪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赞同意见、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郭少君发生金额不超过274.8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2026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74.80万元。该议案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总金额或预计总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2026年度发生金额
承租关联方房屋	郭少君	租金支出	市场价格	274.80	-	274.80
合计				274.80	-	274.8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承租关联方房屋	郭少君	租金支出	274.80	274.80	100%	0
合计			274.80	274.80	100%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郭少君，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1992年进入家居房地产行业，从事生产管理工

作，2006年加入公司至今，长期负责公司产品生产，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郭少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履约能力分析：郭少君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具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合同协议约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提供有利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房产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国民之子柯楷建，郭静璇之女陆宇晴，控股股东郭秋洪之孙女郭彤因个人需要，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科技”）持有的房产合计4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58.2824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合计为193.3582平方米，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出售价格合计为6,284,66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家	关联方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房产面积(m ²)	拟内建筑面积(m ²)	合同预计金额(元)
1	柯楷建	购买公司房产	市场价格	76.6036	66.5091	1,779,194.00
2	陆宇晴	购买公司房产	市场价格	76.0635	66.5091	1,779,194.00
3	郭彤	购买公司房产	市场价格	63.5277	40.0000	1,364,140.00
4	郭彤	购买公司房产	市场价格	63.5277	40.0000	1,364,140.00
	合计			258.2824	193.3582	6,284,668.00

上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柯楷建、陆宇晴、郭彤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文彬、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郭婉仪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柯楷建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国民的儿子，陆宇晴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郭静璇的女儿，郭彤为控股股东郭秋洪的孙女。

除上述关系外，郭彤在公司子公司广东芬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职位为商品企实经理。上述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股票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人员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一、

房屋编号	房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东路123号701房
不动产证书号	粤2026广州市不动产权证书001403630号	
用途	房屋-办公	
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	76.0635m ²	
账面价值	1,208,496.00元	

交易标的二：二、

房屋编号	房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东路123号5013房
不动产证书号	粤2026广州市不动产权证书001403630号	
用途	房屋-办公	
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	76.0635m ²	
账面价值	1,208,496.00元	

交易标的三：三、

房屋编号	房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东路123号4118房
不动产证书号	粤2026广州市不动产权证书001403630号	
用途	房屋-办公	
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	63.5277m ²	
账面价值	976,193.23元	

注：上述账面价值为截止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巨石科技持有的上述房屋资产已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税务（税）报告【编号：2026B0707号房地估价报告】。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区域同类型房产近期成交价格均价为基础，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科技向关联自然人柯楷建、陆宇晴、郭彤出售房产合计4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58.2824平方米，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出售价格合计为6,284,668.00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触及其他特殊约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出售房产所得款项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6号洪兴大厦9楼会议室

（九）投票表决：公司股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均勾选即认可投票
110	关于《202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薪酬考核评价及2026年度薪酬追索追回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尚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电话、信函方式登记，信件、信函须于2026年5月18日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6号洪兴大厦9楼。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取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根祥、黄丹霞
联系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0754—87818668（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箱：gdxh@hongxingmail.com
邮编：51514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6号洪兴大厦9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1209”，投票简称为“洪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投票人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